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周四)下午一點半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海泉灣維景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下列修訂建議，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公司報請核准章程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章程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本特別決議案所提及的對於公司章程的修訂將於獲取中國保監會的相關批准後，方可生效。

對公司章程的修改

將第二百零九條「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一)現金；(二)股票。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修改為：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現金；
- (二)股票。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除下述特殊情況外，公司利潤分配時，最近三年現金分紅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公司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 (一) 公司的償付能力水平低於中國保監會要求的標準；
- (二) 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對公司的經營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
- (三) 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對公司的經營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
- (四) 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的不利變化；
- (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適合分紅的其他情形。

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審慎研究並作出決議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明確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董事會、股東大會應當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及公眾投資者的意見，並通過多種渠道與公眾投資者進行溝通和交流，接受獨立董事及公眾投資者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實施的監督。」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辦公時間完結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3) 委派超過一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長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是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可以舉手表決通過，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1條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5. 其他事項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派的代理人)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90號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郵政編號：200120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人：賀曄

電話：86 (21) 3396 0000

傳真：86 (21) 6887 079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祥海先生、楊向東先生、馮軍元女士、王成然先生、吳菊民先生、吳俊豪先生、鄭安國先生和徐菲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善達先生、張祖同先生、李若山先生、袁天凡先生和肖微先生。